

证券代码：836019

证券简称：阿尔特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现提请公司股东对于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三年一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至 3 月份）审计报告，并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申报的更新文件之一。

现提请公司股东对于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类似职务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类似职务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类似职务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类似职务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类似职务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本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林玲；
2. 固定电话：+86（010）6789 2288；
3. 传真：+86（010）6789 2287；
4. 邮编：100076；
5. 电子邮箱：linl@iat-auto.com；
6. 地址：北京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各方费用自理

（三）备查文件目录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